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湖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新2829刑初46号

公诉机关博湖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光峰，男，1973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辉煌电动车修理铺业主，现住博湖县，2017年2月11日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博湖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21日被博湖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博湖县看守所。

辩护人李春国，新疆腾格斯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包可迹，新疆腾格斯律师事务所律师。

博湖县人民检察院以博湖县检刑诉[2017]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光峰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5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博湖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闫雪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光峰，辩护人李春国、包可迹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博湖县人民检察院指控，1999年至今，被告人刘光峰一直修炼法轮功。其将2个法轮功非法视频（重复文件）、14张有关法轮功的非法Word文档2个、法轮功非法文本文档162个、本地存储的有关法轮功非法网页106个存储在硬盘上。2014年刘光峰在结识一名共同修炼法轮功的人后，通过此人快递收到大量法轮功宣传册及少量光碟，刘光峰将部分宣传册及光碟在博湖县境内散发，同时，还散发了十几张写有“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的一元面值和五元面值的钱。剩余205本法轮功宣传册和10张光碟存放在刘光峰居住的楼房地下室及其经营的辉煌电动车修理部内。另被告人刘光峰通过手机微信（微信号：xxx，微信名：天边彩虹）向4名微信好友（查实的），4个微信群共计1077人宣传法轮功，在微信朋友圈转载法轮功非法内容483条。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书证：收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等；证人证言：证人李某、九斤、邓某、王某等的陈述；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被告人刘光峰的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涉案检材的检验意见报告；勘验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照片；检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发还清单等。

博湖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刘光峰以传播邪教宣传品、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传邪教，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一项第5目、第十二项第3目，犯

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刘光峰辩称，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

辩护人李春国提出的辩护意见是硬盘里存储的法轮功的东西不是刘光峰制作的，而是一个姓张的人给其拷贝的。起诉书指控刘光峰通过手机微信向4个微信群共计1077人传播法轮功不是事实。根据证人证言及检查笔录被告人刘光峰只向其中一个群（16人）传播了法轮功内容。办案机关收集提取证据的程序不合法，因此取得的证据是不能采信的。电子设备和存储媒介未做封存，没有完整性校验值，制作封存电子证据清单等，没有遵循办案人员和检查人员分离的原则。被告人刘光峰具有坦白的法定情节，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刘光峰也没有犯罪前科，在本案中社会危害性小，犯罪情节较轻。

辩护人包可迹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起诉书指控犯罪事实方面，2个法轮功非法视频（重复文件）、14张有关法轮功非法图片存储在手机上，将法轮功的非法音频102个、法轮功的非法Word文档2个、法轮功非法文本文档162个、本地存储的有关法轮功非法网页106个存储在硬盘上。以上没有证据证实被告人有制作或传播的行为，存储没有社会危害性。宣传册205本，光碟10张没有证据证实有制作、传播的意思表示。被告人只在其中一个微信群（16人）中实施了传播，其他三个微信群仅仅是浏览，没有实施传播行为。电子数据应当在现场固定或封存以保护电子证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原始性。对现场状况及提取数据、封存物品文件的过程，在线分析的关键步骤应当录像，现场勘验过程没有录像。封存手机等具有无线通讯功能的存储介质，应当采取信号屏蔽、信号阻断或者切断电源等措施。微信圈转载的法轮功部分是否是被告人转载，提取笔录没有持有人在场，没有签字。2017年6月16日在手机中提出的朋友圈中的手机是不在最初第一时间侦查查封扣押时按照法律规定的封存和固定，因电子证据是不以持有人掌握容易发生丢失和变化的。也就是说现在提取的手机162条朋友圈中的信息，由于没有在第一次查封扣押中固定和封存，手机中提取的内容不客观了。见证人是公安人员应当回避，音视频内容是否违法没有经过鉴定，性质无法确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光峰长期修炼法轮功，其将2个法轮功非法视频（重复文件）、14张有关法轮功非法图片存储在手机上。将法轮功的非法音频102个、法轮功的非法Word文档2个，法轮功非法文本文档162个、本地存储的有关法轮功非法网页106个存储在硬盘上（已经从硬盘上删除）。2014年被告人刘光峰结识了一名修炼法轮功的人后，此人通过快递给刘光峰大量法轮功宣

传册及少量光碟。在被告人刘光峰居住的楼房地下室及其经营的辉煌电动车修理部内发现205本法轮功宣传册和10张光碟。被告人刘光峰通过手机微信（微信号：xxx，微信名：天边彩虹）向4名微信好友发送宣传法轮功内容的链接、图片等，在微信群（未命名的微信群，群人数为16人）中发送含有法轮功内容的信息、链接等，自2015年3月8日至2017年2月7日共计发布微信朋友圈1265条，其中1、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已被屏蔽的619条；2、已被发布者删除或无法打开的484条；3、可以正常打开的162条。从可以正常打开的162条朋友圈中，涉及法轮功内容的文章、图片、网站链接、音视频内容63条。其中在2016年10月10日13:50分，发布朋友圈"视频小站·穹顶之下现希望"中提取出音视频"真实的江泽民"195.73分钟、"我们告诉未来"148.75分钟；在2016年10月26日21时37分，发布朋友圈"移动分享"中提取音视频"天安门自焚真相"18.56分钟、"江泽民其人"29.54分钟；在2016年11月16日17时56分，发布朋友圈"【土豆】ATV中国神秘档案11揭秘藏字石"中提取音视频21.38分钟；在此3条朋友圈中提取涉及法轮功的音视频总计413.96分钟。

#### 一、书证

(1)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2017年2月10日19时35分，博湖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博湖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转报案称：2017年2月10日19时许，博湖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民警在博湖县教园小区5号楼5单元302刘光峰的地下室检查时，发现刘光峰地下室存放大量法轮功宣传书籍。博湖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于当日受理，并于2017年2月11日立案。

(2) 拘留证、拘留通知书、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证明：2017年2月11日，博湖县公安局出具博公（刑）拘字[2017]16号拘留证，对犯罪嫌疑人刘光峰刑事拘留，并于同日通知被拘留人家属，2017年2月14日，因案情复杂，博湖县公安局批准延长羁押期限自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8日。

(3) 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证、逮捕通知书，证明：2017年2月18日博湖县公安局向博湖县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刘光峰，2017年2月21日博湖县人民检察院作出博湖县检侦监科批捕[2017]13号批准逮捕决定书决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刘光峰。2017年2月21日，博湖县公安局出具博公

（法）捕字[2017]9号逮捕证，对犯罪嫌疑人刘光峰执行逮捕，并于2017年2月22日通知刘光峰的家属李某。

(3) 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表、常住人口信息，证明：犯罪嫌疑人刘光峰，男，汉族，1973年10月6日出生，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码xxx，住址：博湖县教园小区五号楼五单元302室，户籍所在地：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

乌兰再格森村四组072号。

(4) 接受证据材料清单，证明：九斤向博湖县公安局提交写有转法轮李洪志字样的书一本，写有九评共产党、神韵2015羊年吉祥DVD光盘2张。

(5) 九斤基本信息，证明：2017年3月14日10时30分，侦查人员李文才通过全国人口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到九斤，男性，蒙古族，身份证号码：xxx，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

## 二、证人证言

(1) 证人李某，女，汉族，1981年4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系被告人刘光峰的妻子。

2017年2月13日21时42分至2017年2月13日22时29分，在博湖县教园小区5号楼5单元302室，由侦查人员李文才、何磊询问时所做陈述。

陈述反映：2013年的时候，我看见我老公刘光峰拿着法轮功书籍看，还见过他静坐练功，我们俩还因为这个事情也闹过。我不知道刘光峰练习法轮功的书籍是从哪儿来的，但是在2015年的时候，我到电动车修理部开门进店时，发现店门口放着一个纸箱子，我打开查看全是关于法轮功的小册子，我就抱出去烧掉了。我也不知道是谁放的，纸箱子上面只写了一个“刘丰”的名字，留的电话156XXXXXXXX，我老公的电话号码，具体是哪个快递公司我也不知道。没有再收过这样的小册子了。

证明：该证人证言可证实其发现刘光峰练习法轮功的时间及发现刘光峰收到法轮功宣传品的时间、地点及事实。

(2) 证人九斤，男，蒙古族，1977年1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现住博湖县阳光小区1号楼1单元301室。

2017年3月14日10时51分至2017年3月14日12时05分，在博湖县公安局综合办案区第二询问室，由侦查人员李文超、何磊询问时所做的陈述。

陈述反映：我玩微信，微信账号：xxx，微信昵称：阿都沁。我微信好友里有一个微信号是xxx，微信昵称是天边彩虹。他叫刘光峰，是在博湖县教园小区开辉煌电动车修理部的，电话号码是156XXXXXXXX。2016年3月份我在博湖县教园小区开了个阿都沁餐馆，那时候我就认识他了。他是大概45岁左右，身高175CM，挺瘦的一个人。2017年1月16日22时30分微信昵称天边彩虹给我发过美图链接，2017年1月31日22时09分给我发过网门的链接，2017年1月31日22时16分“天边彩虹”邀请我加入群聊心中的歌。我打开链接看过，都是说一下反对共产党的话，还说关于法轮功的好处的事。我知道刘光峰修炼法轮功的事情，他还给过我一些关于法轮功的资料，是我到他店里修电动车，跟

他聊天的时候知道的。他问我是不是共产党员，我说是的，他就跟我说让我赶紧退三，还说云南出了一个奇石，奇石上面自己出来了五个字"共产党必亡"，让我赶紧退党，还给我讲修炼法轮功的好处，说修炼法轮功不得病，死后能够上天堂，说是跟着共产党死后入地狱都不收。说是全国十几万人都退三了，如果不退的话会有灾难到来，轻者得重病，重者死亡，说了好多，能想起来的就这些。退三就是退党、退团、退少先队，2017年1月份刘光峰给过我一本"转法轮"的书籍，还有两张光盘，他给我后我就拿回家了，现在还在我房子里放的呢，这些书籍和光盘大概就是讲述法轮功的好处，我只是大概看了一下，具体内容我也不太清楚。

(3) 证人陈某，男，汉族，1977年1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现住博湖县芦花小区7号楼6单元502室。

2017年3月14日18时15分至2017年3月14日18时50分，在博湖县公安局综合办案区第二询问室，由侦查人员李文超、王伟询问时所做的陈述。

陈述反映：我和刘光峰认识很多年，我经常在他那儿修电动车，2002年的时候我在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住，他那时候在乌兰再格森乡修摩托车，我去他那儿修摩托车就认识了，我的微信号未设置，微信昵称是怪客，我的微信好友里有一个微信账号是×××，微信昵称是天边彩虹，我电话本里存的是刘摩托，他就是刘光峰，大概40多岁，身高175CM的样子，挺瘦的一个人。在2016年11月6日12时24分，微信昵称天边彩虹邀请我加入群聊"缘聚禁广告"，2017年1月27日16时17分给我发过一个新年贺词，贺词内容是辞旧迎新，法轮大法好字字闪金光的内容。我没有进群聊"缘聚禁广告"，好像有验证码之类的没加进去，我不知道刘光峰修炼法轮功的事情，但是我看他朋友圈经常发一些人类起源啊什么的内容。

(4) 证人卢某，男，汉族，1976年1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现住库尔勒市华山龙湖苑15号楼3单元302室。

2017年4月7日17时39分至2017年4月7日19时05分，在库尔勒市铁克其派出所第三讯问室，由侦查人员李文才、伊斯拉木询问时所做的陈述。

陈述反映：我的微信是用133XXXXXXXXX的手机号码注册的，微信号为×××，微信昵称：凯旋国际。我的微信好友中有一个微信号：×××，微信昵称：天边彩虹，微信备注存的是博湖刘锋。我认识他六七年了，我以前是卖电动车配件的，他修车的时候来我店里买过配件，之后就认识了，但是没有怎么来往过，我就是在他的朋友圈立看见他发一些神神叨叨的东西，就是一些用正常科学解释不了的东西，我看了一次，再就没有点进去看了，我建过一个没有

群名称的微信群，群里的人都是修电动车或者卖电动车的，天边彩虹在这个群里，他经常就发些文章之类，就是些神神叨叨的事情，科学解释不了的，我看过的一个就是说人在活着的时候做的坏事太多，死了以后在阴间经过阎王爷审判，把所有活着的时候做的坏事判成罪，有的就转成猪马牛羊，有的转世成人，有的永不超生，在阴间要受很多罪，这个群最后应该是解散了，我们又建了一个新的，我不知道他修炼法轮功的事情。

(5) 证人邓某，男，汉族，1985年10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现住博湖县湖光镇25团7连130号。

2017年4月11日17时20分至2017年4月11日18时39分，在博湖县公安局综合办案区第二询问室，由侦查人员李文才、伊斯拉木询问时所做的陈述。

陈述反映：2014年我在博湖县光华路开了个五金店之后，刘光峰到我店里买过几次东西就认识了。刘光峰大概四十多岁，挺老实的一个人，在博湖县教园小区住，在博湖县教园小区开了一个维修电动车的店，他的手机号码是156XXXXXXXX。我是2016年8月份的时候知道他练法轮功的。他给我说过"三退保平安"的事情。2016年12月份的时候，我和刘光峰还有一个我同学王朝阳，我们三个一起去旅游的时候，一天早上我起床发现刘光峰在打坐，当时把我还吓了一跳，我问他干嘛，他告诉我他在练功，在后面聊天的时候才知道他练习的是法轮功。我们是到轮台的古城还有胡杨林转了一圈就回来了。他给我说过"三退保平安"（退团、退党、退少先队），还说过中国哪个地方出了一个奇石，说奇石上面写着"中国共产党亡"具体什么字想不起来了，大致就是这个意思，说了好多，一会说美国，一会说中国政府一些不公平的事情，我就跟他抬杠，他说了几次之后看我老是跟他抬杠慢慢的他也就不在我面前说了。我的微信账号：×××，微信昵称：激流勇进。我跟刘光峰是微信好友，他的微信昵称叫天边彩虹，微信号是：×××。

(6) 证人王某，曾用名王朝阳，男，汉族，1986年12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现住博湖县博湖镇中华南路15-63号。

2017年啊4月12日11时55分至2017年4月12日12时40分，在博湖县公安局综合办案区第二询问室，由侦查人员李文超、伊斯拉木询问时所做的陈述。

陈述反映：我跟刘光峰是通过我朋友邓某认识的，大概在2016年7月份认识的，我们还在2016年11月份一起去轮台旅游过，刘光峰大概四十多岁，在博湖县教园小区住，在博湖县教园小区开了一个维修电动车的店，他的手机号码是156XXXXXXXX。我们在一起吃饭的时候，刘光峰给我说内地出现一个奇石，上面有"共产党亡"几个字，说是科学家过去查看都说是自然形成的，还给

我说过"三退"的事情，具体是什么意思我也不清楚。他给我说过两次关于法轮功的事情，我不相信这些东西。我们在轮台旅游的时候，在宾馆早上起床的时候，我看见刘光峰打坐，就是盘腿坐着，当时是背对着我的，没有看见手是怎么放的。我的微信账号：xxx，微信昵称：默。刘光峰的微信昵称叫天边彩虹，微信号是xxx。

以上证人证言可以证实被告人刘光峰修炼法轮功的事实，刘光峰的微信账号是xxx，微信昵称是天边彩虹，曾给证人九斤法轮功书籍和光盘。

### 三、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2017年2月10日21时25分至2017年2月11日3时05分，在博湖县公安局综合办案区第二讯问室，由侦查人员李文超、何磊询问时所做的供述。

供述反映：1999年我开始修炼法轮功，我地下室存放的书籍是2014年左右放进去的。1999年春天，一个老太太给了我一本《转法轮》，我当时就开始看了，大概过了一个月那个老太太又给了我一本书，名字我忘了，第二次给的书里就有五套功法，我就开始练习五套功法，那个时候我的胃病开始好转，五套功法练了一个多月后我的胃溃疡就好了。法轮功是冤枉的，我没有危害社会，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法轮功是正法。法轮功讲究"真善忍"，法轮功属于佛法，政府合不合法与法轮功不沾边，共产党不能迫害法轮功，任何一个正统的信仰都是教人向善的。我不看新闻联播，慢慢思考发现新闻联播都不真实，只报好不报坏，好人受到打压，生病可以去医院，实际上法轮功没有规定得病不能去医院，从这一点就能看出新闻不真实，共产党英雄纪念碑上有几个是和日本人打仗牺牲的，日本人和中国人打了上千场仗，共产党和日本人正面打过几次仗？自焚事件也不真实，你可以把图像拿出来看一下，那个焚烧的人头发和眉毛都没有着火，而且灭火器也来的那么快，不真实，大多数宣传我都是通过书籍看到的，法轮功早晚能反正的，早晚被承认的。我以前向别人宣传过法轮功，还把资料给我别人，2015年之前我向别人发放过一些书籍，现在就是通过微信朋友圈发一些宣传资料。我在微信里就是发朋友圈宣传，我不给私人发，要是愿意信就信，不信没有谁会强迫。我在微信朋友圈发的都是从手机上转载过来，就是说法轮功是被迫害的，是无辜的这些内容。国家教我们学道德等好的方面，但是有几个人做的像我们这样好。微信昵称凯旋国际是给我供货的老板叫卢某，微信昵称为阿都沁是博湖县开饭馆的蒙古，手机号为xxx。我在同行业的一个群里发了关于法轮功的内容，这个微信群没有名称。"资讯真相"群里的人都是聊法轮功的真相，"缘聚禁广告"、"心中的歌"群也是聊法轮功的真相，共产党是邪教等这些内容，都是别人拉我进去的。

2017年3月4日11时25分至2017年3月4日12时18分，在博湖县看守所第一讯问室，由侦查人员李文超、何磊讯问时所做的供述。

供述反映：我房子裡的主机箱是我2010年8月份在和田的时候买的，一直就我自己在使用，2012年6月份左右，我在和田开了个电动车修理部，有个姓张的学习法轮功的给我拷贝的，我看过两个月，在2012年的时候，我家里人知道后不愿意，给我全部删掉了。内容有一些讲法录音、轮回纪实、历史的天空、广州讲法、正法修炼，我们学习的只有转法轮、师尊讲法录音，其他的都是法轮功学员写的一些文章。

2017年3月8日11时28分至2017年3月8日14时18分，博湖县看守所第一讯问室，由侦查人员李文超、何磊讯问时所做的供述。

供述反映：我房子里关于法轮功的宣传册和光碟是一个姓任的练习法轮功的人给我的，给过我三次，第一次是他开车来我店里给我了几十本印有"善恶有报"的小册子，第二次是他通过快递寄给我的，大概有一百多本小册子，还有几张光碟，第三次也是通过快递寄给我的大概有一百多本小册子。我在教苑小区附近的几个小区散发过小册子，光碟发过几张。我就访在各个小区单元楼窗户上或者自行车筐子里。我发出去的小册子大概有一百本左右，光碟大概七个或者八个。我还发过一些一元面值和五元面值的钱，钱上面我用笔写的"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发过十几张。

证明：被告人刘光峰开始练习法轮功的时间，在其地下室的法轮功书籍、光碟的来源及他通过微信群、朋友圈宣扬法轮功。

#### 四、鉴定意见

(1) 鉴定文书(巴)公(电)鉴(物)字[2017]006号。证明：2017年2月13日，受博湖县公安局网安支队委托，巴州公安局网安支队对送检的金色金立GN5001S手机一部，编号：S06-01；银色250GB希捷硬盘1块，编号：Y06-01；银色500GBHGST硬盘1块，编号：Y06-02。鉴定手机及硬盘中是否有法轮功相关音视频、电子书等非法内容，通过大连瑞×××手机取证分析系统、亚美取证大师介质取证分析系统检验工具，使用GA/T756-2008数字化设备证据数据发现提取固定方法，GA/T1069-2013法庭科学电子物证手机检验技术规范，GB/T29362-2012电子物证数据搜索检验规程的检验方法，在送检手机中发现2部法轮功非法视频(重复文件)、14张有光法轮功非法图片；在检材编号为Y06-01的硬盘中发现102个法轮功非法音频、2个法轮功非法word文档、162个法轮功非法文本文档、106个本地存储的有关法轮功非法网页。

#### 五、检查笔录、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照片等

(1) 检查笔录及照片。2017年2月10日21时10分至2014年2月10日21时25分，侦查人员李文超、何磊在见证人刘杰的见证下，在博湖县公安局综合办案区对刘光峰的手机进行检查，刘光峰的手机为金立牌，机身为金黄色，正面为触摸屏，机身后有GioNEE字样，打开手机进入微信，刘光峰微信号为：xxx，微信名称为：天边彩虹。刘光峰加入较多聊天群，1、刘光峰用微信在未命名的群（群内人员16人，微信名称为：卢、海风、小刀、冠中冠等）的群里发送信息，信息内容为：【天涯】北京要把"马克思"送回老家、网门、林子大了什么"标语"都有、给有缘人的一封信、香港人错过的二十年、网门汇聚全球精华资讯等内容；2、在群名称为资讯真相（群内成员355人）检查发现大量非法信息，内容为：动态无界网网址、视频节目网址、中国有多少个党委书记？看完惊呆了链接、资讯合2-9.mp3、音乐相册请珍惜佛缘、【天涯】[没有万恶的人，只有万恶的制度]等内容；3、在群名称为缘聚禁广告（群内成员290人）检查发现大量非法信息，内容为：由群昵称为采薇语音播报的中共谎言（抗日谎言、亩产万斤和三年自然灾害谎言、非典谎言、六四谎言、天安门自焚谎言）、昵称"辉"在群内语音播报九评共产党，共产党为邪教内容、共产党邪教的恶变等内容；4、群名称心中的歌（群内成员416人）检查发现群昵称"辉"在群内语音播报九评共产党，共产党为邪教内容，共产党邪教的危害、驱除马列文化还我民族之魂、民权与人权、【央视无意间的罪孽曝光】等内容。

刘光峰通过手机微信向多人传播法轮功内容，1、微信昵称韩光军，刘光峰向其发送我用微云分享、给不明真相的人普及普及历史知识、无耻丑闻、中国政府知道吗人民知道吗？等链接；2、微信昵称独山狼王，独山狼王向刘光峰发送谁是中国最大的汉奸？真相震惊世人！破迷澜、潘汉年入狱尘封毛泽东与汪精卫来往秘史等链接；3、微信昵称流沙燕舞，刘光峰向其发送登归途、天音--《难道是巧合》等链接；4、微信昵称怪客，备注陈某，刘光峰向其发送新年贺词内容包括法轮大法好字字闪金光等；5、微信昵称为阿都沁，刘光峰向其发送美图、法轮大法明慧网法轮功真相大全、网门等链接。刘光峰用微信在自己朋友圈也发送大量转载信息，内容有：你只管宽恕，却教我仇恨，吃人血的"国旗"、中国缺乏的是逻辑启蒙，5分钟读懂国民政府整个抗战史、沉睡的中国人等。通过检查发现刘光峰手机微信中有多名好友相互传播有关法轮功内容，1、微信昵称为冬萍，微信号：xxx；婉兮清扬、微信号：xxx；3、安妮，微信号：xxx；4、敏敏，微信号：xxx；5、微信昵称凯旋国际，微信号：xxx，备注名为卢；6、微信昵称为陆雪琪、微信号：xxx；7、微信昵称为歸不多说！先来看看我的相簿吧！微信号：xxx；8、微信昵称为蓉蓉好友们请每

天看我相册保平安，微信号xxx；9、微信昵称为秦妲雨，微信号xxx；10、微信昵称为卷三（5），微信号：xxx。至此、检查结束。

（2）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可以反映出2017年2月10日23时50分至2017年2月11日00时10分，侦查人员买买提·伊斯拉木、朱厚峰在见证人孙新民的见证下，经出示博（公）搜查字[2017]4号搜查证，对被告人刘光峰经营的电动车修理部进行了搜查，刘光峰的妻子李某在场，经搜查，侦查人员在辉煌电动车修理部一进门右侧窗户旁的写字台下方的柜子里，发现一本写有游子吟字样的书，写有天谴启示录字样的小册子，每册共51页，DVD光碟10张，光碟上写有神韵2015羊年吉祥字样，对上述物品予以扣押。

（3）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发还清单。可以反映：2017年2月10日22时35分至2017年2月10日22时58分，侦查人员买买提江·吐尔逊、伊斯拉木出具博公（刑）搜查字[2017]3号搜查证，在见证人孙新民的见证下，对博湖县博湖镇教园小区5号楼5单元302室被告人刘光峰住宅进行了搜查，刘光峰的妻子李某在场，经搜查，侦查人员在客厅南侧电脑桌子上，发现银色hp型号ElieBook8560p笔记本电脑一台和有金盈利KIMPRO字样台式主机箱一台，hp牌CT：WBFQQxxx笔记本电脑适配器一台、一个hp牌蓝色鼠标等物品，并对以上物品进行了扣押。2017年2月22日将以上物品发还，领取人李某。

（4）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可以反映：博湖县公安局出具博公（刑）扣字[2017]10号扣押决定书，2017年2月10日20时40分至21时15分，侦查人员李文超、李金全在见证人孙新民的见证下，被告刘光峰的妻子李某在场，在博湖县教园小区5号楼5单元302室地下室内发现一纸箱内装有法轮功宣传册，印有天谴启示录字样（大本）76本，印有天谴启示录字样书（小本）68本，印有善恶有报字样书53本，印有高官落马潮现世报应到字样书4本，串码为868618020905568的金立牌手机一部，对以上物品进行了扣押。

（5）检查笔录。可以反映：2017年3月14日12时25分至2017年3月14日22时35分，博湖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侦查人员李文超、何磊在见证人王涛的见证下，对九斤的手机进行检查，九斤手机为三星牌，机身为黑色，正面为触摸屏，打开手机进入微信，九斤的微信号未设置，微信昵称为：阿都沁。通过对九斤的微信检查发现，九斤在2017年1月16日22时30分，收到微信昵称"天边彩虹"微信号：xxx向其发送的美图链接，2017年1月31日22时09分收到微信昵称"天边彩虹"微信号：xxx向其发送的网门链接，2017年1月31日22时16分"天边彩虹"邀请九斤加入群聊"心中的歌"。至此，检查结束。

（6）检查笔录、微信照片。可以反映：2017年3月14日19时05分至2017

年3月14日19时15分，博湖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侦查人员李文超、何磊在见证人王涛的见证下，对陈某的手机进行检查，陈某的手机为VIVO牌，机身为白色，正面为触摸屏，打开手机进入微信，陈某的微信号未设置，微信昵称为：怪客。通过对陈某的微信检查发现，陈某在2017年1月27日16时17分，收到微信昵称“天边彩虹”微信号：xxx向其发送的信念贺词，内容为：法轮大法好，字字闪金光，真善忍好牢牢记心间，祝您过年好、祝您身板硬、祝您阖家欢、祝您明真相、祝您存善念、祝您早日三退保平安、祝您开心快乐每一天、鸡年大吉祥！至此，检查结束。

(7) 提取笔录、提取物证登记表、光碟、照片等。可以反映：2017年6月16日12时00分至2017年6月20日20时30分，博湖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侦查人员宋汉利、曾松林在见证人韩来慧的见证下，对被告人刘光峰利用手机通过微信发布朋友圈，传播关于法轮功非法宣传品，对手机中发布的朋友圈的内容进行提取。经检查发现被告人刘光峰自2015年3月8日至2017年2月7日共计发布朋友圈1265条，其中1、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已被屏蔽的619条；2、已被发布者删除或无法打开的484条；3、可以正常打开的162条。侦查人员经过仔细核实后从可以正常打开的162条朋友圈中，直接提取传文章、图片、网站链接、音视频内容63条。其中在2016年10月10日13:50分，发布朋友圈“视频小站·穹顶之下现希望”中提取出音视频“真实的江泽民”195.73分钟、“我们告诉未来”148.75分钟；在2016年10月26日21时37分，发布朋友圈“移动分享”中提取音视频“天安门自焚真相”18.56分钟、“江泽民其人”29.54分钟；在2016年11月16日17时56分，发布朋友圈“【土豆】ATV中国神秘档案11揭秘藏字石”中提取音视频21.38分钟；在此3条朋友圈中提取音视频总计413.96分钟。提取过程中对被告人刘光峰的手机朋友圈发布的内容拍摄照片680张，全程录音录像刻录光盘51张，提取物品详见附件提取物证登记表。

## 六、勘验笔录

(1) 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可以反映：2017年2月10日20时10分，博湖县公安局民警李文超、曾松林、宋汉利到达现场，现场位于博湖县博湖镇教园小区5号楼5单元302室地下室，进入单元门后左转，沿左侧下到地下室，右侧最内侧门上标有“302”的地下室，即为被告人所有的地下室，室内物品摆放凌乱，多个纸箱无序放置在室内，室内面积10平方米，据报案人称，黑色纸箱就放在南侧窗下的“永恒头盔”纸箱内，由于报案人发现书籍后即将黑色纸箱取出，现场未见其他可疑痕迹和物品。

## 七、物证

(1) 法轮功宣传册、手机、电脑硬盘。可以证实扣押的物品。

#### 八、视听资料

(1) 审讯光碟、网安支队光碟。可以证实审讯的过程和网安支队对送检材料的提取过程。

对控辩双方有异议的事实、证据进行分析、认证：1、对博湖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的被告人刘光峰在4个微信群共计1077人中宣传法轮功，辩护人提出异议，认为被告人刘光峰只在其中一个群（未命名的微信群，群成员16人）中进行了传播。对于该事实，根据检查笔录和照片，只能证实被告人刘光峰在其中一个群（未命名的微信群，群成员16人）中进行了传播，另外三个群虽然也有大量涉及法轮功的非法信息，但是并不是被告人刘光峰发送的，因此对于被告人刘光峰在其他三个微信群中宣传法轮功的事实不予认定。2、本案中辩护人提出了非法证据排除的申请，针对检察院提交的证据：电脑硬盘、手机内存存储内容、鉴定意见、手机的现场勘查时的检查笔录、手机里在微信朋友圈提取的证据、提取笔录、提取物证登记表、拍摄照片680张、全程录音录像光盘51张认为应予以排除，理由为在对电脑硬盘和手机中的证据提取没有现场勘验及检查笔录，对于现场状况以及提取数据、封存物品文件的过程、在线分析的关键步骤应当录像，录像带应当编号封存，公安机关没有按程序收集提取证据，在勘验过程中没有进行录像。电子证据没有进行固定和封存。没有完整性校验值，提取主体错误，计算机犯罪现场勘验与电子证据检查应当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检查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应当遵循办案人员与检查人员分离的原则。提取笔录上的见证人韩来慧是公安局的办公室人员，不符合见证人的条件。朋友圈的内容是否属于法轮功内容没有鉴定机构的鉴定报告。针对辩护人提出的非法证据排除申请，在本案中虽然公安局在取证过程中未对电脑硬盘和手机做封存，但有扣押清单，检查笔录，取证程序虽然有瑕疵，但是本案中的主要证据为被告人刘光峰通过手机微信号转发到朋友圈中的涉及宣扬法轮功的电子音视频、电子文档等，该电子证据是属于在网络账户中存储的，并非存储在手机内存中，且发布情况也不可更改，因此是否封存手机等程序性的瑕疵对于被告人刘光峰微信号朋友圈中所发内容没有实质影响，该程序瑕疵并未严重影响司法公正，因此不宜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对于手机内存储的和电脑硬盘上存储的内容也存在上述问题，但是手机和电脑硬盘中提取的法轮功音频、文本文档因为不涉及传播，只是存储，且电脑硬盘中的已被删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邪教宣传品要有制作、传播的情节

才构成犯罪，而未规定持有即构成犯罪，因此该证据不影响本案的定罪量刑，不是本案的定罪量刑的证据，不涉及非法证据排除的问题。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光峰长期修炼法轮功，其将2个法轮功非法视频（重复文件）、14张有关法轮功非法图片存储在手机上。将法轮功的非法音频102个、法轮功的非法Word文档2个，法轮功非法文本文档162个、本地存储的有关法轮功非法网页106个存储在硬盘上（已经从硬盘上删除）。因该硬盘上的法轮功内容没有证据证实涉及传播，且已经删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邪教宣传品要有制作、传播的情节才构成犯罪，而未规定持有即构成犯罪，因此对该部分情节不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

在被告人刘光峰居住的楼房地下室及其经营的辉煌电动车修理部内发现205本法轮功宣传册和10张光碟。对该部分因仅有被告人刘光峰供述的曾向其他人散发过宣传册和光碟，没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而搜查到的宣传册和光碟的存放处是被告人刘光峰居住的楼房和电动车修理部内，并非是在传播过程中查封扣押的，因此对于该部分宣传品的传播行为仅有被告人刘光峰的口供，而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证据不够充分，不予认定。

被告人刘光峰通过手机微信（微信号：xxx，微信名：天边彩虹）向4名微信好友发送宣传法轮功内容的链接、图片等，在微信群（未命名的微信群，群人数为16人）中发送含有法轮功内容的信息、链接等，对该部分情节，尚未达到法律规定的犯罪情节。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通过手机微信向另外3个微信群传播法轮功内容，根据2017年2月10日21时10分至2017年2月10日21时25分的检查笔录中可以确定被告人刘光峰向未命名的微信群（群人数为16人）中发送含有法轮功内容的信息、链接等，在另3个微信群中只是检查发现大量非法信息，而并未提及被告人刘光峰在这3个微信群中传播了法轮功内容，因此对该指控没有证据证实，不能成立。

被告人刘光峰通过手机微信（微信号：xxx，微信名：天边彩虹）自2015年3月8日至2017年2月7日共计发布微信朋友圈1265条，其中1、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已被屏蔽的619条；2、已被发布者删除或无法打开的484条；3、可以正常打开的162条。从可以正常打开的162条朋友圈中，涉及法轮功内容的文章、图片、网站链接、音视频内容63条。其中在2016年10月10日13:50分，发布朋友圈“视频小站·穹顶之下现希望”中提取出音视频“真实的江泽民”195.73分钟、“我们告诉未来”148.75分钟；在2016年10月26日21时37分，发布朋友圈“移动分享”中提取音视频“天安门自焚真相”18.56分钟、“江泽民其人”29.54分

钟；在2016年11月16日17时56分，发布朋友圈"【土豆】ATV中国神秘档案11揭秘藏字石"中提取音视频21.38分钟；在此3条朋友圈中提取涉及法轮功的音视频总计413.96分钟。对该部分情节已经达到传播电子音视频250分钟以上的情节，构成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告人刘光峰过往表现良好，无犯罪前科，并且当庭自愿认罪，具有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可以对被告人刘光峰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二）项第1目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光峰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10日止）。

二、作案工具金立牌手机一部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八份。

审 判 长 金 梦  
审 判 员 才恩吉德玛  
人民陪审员 李 宝 春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 金 城